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表演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240,807,213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46,476,475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70,883,150股之64.92%。

主席：董事長 長原彰弘

紀錄：鄭秋永

列席：董事：長原彰弘、郭人豪、黃清海、謝妙龍、李宏健

監察人：孫雅明、李聰明

薪酬委員：龔信愷、柯柏成

會計師：張淑雲

律師：張浩銘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對於公司經營團隊、股價、財務、業務、拓展多元事業等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二)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附件二)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年報揭露等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三)105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四)私募普通股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五)105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報告。(請詳議事手冊)

(六)105年度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狀況及營運績效報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對於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及其營運績效、背書保證情形等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轉投資事業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益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36,000,000	100.00	336,173	9,595
益陽股份有限公司	223,863	14,500,000	100.00	157,355	3,889
薪昇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11,000,000	55.00	99,007	(17,315)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1,021	3,216,236	11.01	136,328	45,629
First Steamship S.A.	9,320,250	2,890	100.00	10,292,032	(665,888)
Praise Maritime S.A.	335,400	120,000	100.00	344,875	(10,835)
First Navigation S.A.	649,515	201,400	100.00	266,281	(141,282)
Longevity Navigation S.A.	420,766	175,000	100.00	384,970	27,555
Shining Steamship S.A.	635,003	196,900	100.00	364,749	(81,022)
Leading Steamship S.A.	506,648	157,100	100.00	225,880	(95,252)
Grand Steamship S.A.	1,096,500	340,000	100.00	1,086,117	(10,382)
Best Steamship S.A.	1,111,496	344,650	100.00	1,073,878	(37,616)
Black Sea Steamship S.A.	809,475	251,000	100.00	816,574	(33,052)
Ship Bulker Steamship S.A.	712,725	221,000	100.00	763,309	(17,959)
Reliance Steamship S.A.	280,575	87,000	100.00	275,335	(8,126)
Alliance Steamship S.A.	287,025	89,000	100.00	356,359	53,234
Sure Success Steamship S.A.	874,298	271,100	100.00	885,421	11,123
Ahead Capital Ltd.	499,875	1,550	100.00	(567,276)	(211,246)
Media Assets Global Ltd.	161,250	50,000	100.00	(359,394)	(11,321)
Heritage Riches Ltd.	672,123	20,000	100.00	620,586	(211,731)
Nature Sources Ltd.	271,868	8,430,000	100.00	297,578	(101)
New Urtan Investments Ltd.	1,613	50,000	100.00	1,186	(41)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3,752,445	105,604,000	57.74	5,489,202	310,419
First Mariner Holding Ltd.	1,090,179	33,804,000	100.00	692,177	(288,789)
First Mariner Capital Ltd.	1,088,825	33,762,000	100.00	690,910	(288,703)
Mariner Capital Ltd.	903,323	28,010,000	100.00	538,604	(257,454)
友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862,600	不適用	100.00	538,141	(256,626)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120,698	25,000,000	100.00	94,479	(13,297)
萬基財務有限公司	37,458	9,000,000	100.00	35,239	(2,216)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雲、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詳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詳附件三。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對於公司財務、業務、年報揭露等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556,69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608,854權)；

反對權數49,50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50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01,02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18,121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105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損為1,086,241,001元，因此不分配股利，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98,173,253
減：本期稅後淨損	(1,086,241,001)
減：庫藏股註銷	(36,149,926)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729,306
105年度待彌補虧損	(522,488,368)
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522,488,3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527,23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79,391權)；

反對權數61,01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017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18,96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6,067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1%，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546,90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99,064權)；

反對權數50,05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50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10,26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27,361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及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並廢止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有關新訂定「董事選任程序」，請詳附件五；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詳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546,9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92,118權)；

反對權數50,0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51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4,210,2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4,306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9.92%，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945,5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92,440權)；

反對權數49,72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9,72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3,811,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4,306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9%，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七。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201890提出意見，主席及主席指定人員業已說明及答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952,18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81,041權)；

反對權數60,12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128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94,9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5,306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9%，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934,21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81,074權)；

反對權數60,06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0,061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3,812,9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35,340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8%，本案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茲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有關修正條文之對照表，請詳附件九。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16,934,21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8,581,076權)；

反對權數50,05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0,059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3,822,93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7,845,340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0.08%，本案照案通過。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改選董事，謹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6年6月19日屆滿，應依法辦理改選，並依法由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衡酌本公司經營規模及董事會運作需求，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第二十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生效就任，任期3年，自106年6月21日起至109年6月20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詳附件十。

四、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詳附件五。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98617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長原彰弘	328,999,429
董事	193672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人豪	291,147,704
董事	193672	恆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清海	291,010,758
董事	98617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妙龍	263,788,235
獨立董事	1951*****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72,492,020
獨立董事	A123*****	趙增平	72,282,232
獨立董事	F123*****	龔信愷	72,227,915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決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主席：因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其他職務之行為，謹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擔任下列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職稱	姓名	擔任其他同業公司之職務
董事	長原彰弘	United Asia Finance Ltd.- Managing Director、CEO Asia Alliance Holdings Co., Ltd.- Director
董事	郭人豪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薪昇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Grand Citi Ltd.- 董事
董事	黃清海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董事長 上海聯合水泥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總經理 同方康泰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Grand Citi Ltd.- 董事
董事	謝妙龍	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迅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薪昇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大洋百貨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趙增平	臺灣聯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獨立董事	龔信愷	新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40,807,213權。

贊成權數206,804,62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8,451,485權)；

反對權數4,682,9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682,938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29,319,65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3,342,052權)；

贊成者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85.87%，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十一時整

(附件一)

105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益航公司2016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7,616,305仟元，較2015年度的8,496,807仟元，減少10.36%，稅後淨損為959,517仟元，歸屬於益航公司個體稅後淨損為1,086,240仟元，每股稅後虧損2.93元，每股淨損為17.68元。

一、2016年度營業概況

(一)海運事業

2016年上半年，國際乾散貨運價市場，延續著2015年下半年跌勢，仍然萎靡不振。BDI指數一度下降到歷史的新低290點，主要原因是國際經濟成長遲緩、船舶運力供過於求、市場信心不足。2016年下半年，中國大陸鋼材價格攀升，導致鋼鐵石及煤炭的運量大增，而拆解老舊船舶的數量也持續地增加，整個海運市場轉現曙光，運費隨之由谷底回升，BDI指數於2016年底回到928點。

益航船隊為因應國際乾散貨海運市場低迷不景氣，2016年出售及拆解老舊船舶計4艘，降低虧損，另有新購KAMSARMAX型船舶下水營運，執行獲利長約，海運事業已漸轉正向面的營運。

截至2016年底，益航船隊計有10艘船舶，包括3艘KAMSARMAX、1艘PANAMAX、4艘SUPRAMAX及2艘HANDY。以計時或聯營方式出租，出租對象為信用度高、公司規模大的船東或貨主，其中有以長約鎖定獲利租金，另外也有加入知名的聯營團隊藉以營運優勢採攬貨載，以獲取較高的運費。

(二)百貨事業

2016年，中國大陸GDP經濟成長的宏觀指標持續微幅下滑，實體百貨零售業的市場需求放緩、成本上升，另又受到商業房地產大量供給，造成商圈惡化競爭、低價網購搶食市場的影響，百貨零售業未能隨著消費市場的變化即時調整，致經營環境日漸困難，業績表現仍然普遍不佳。

大洋百貨公司陸續汰除不良店面，調整經營體質，積極創新正能量，並由總部提供集團資源，確保品牌形象及專櫃品質，以提高競爭能力，增強營運績效。重視VIP會員的拓展、維護及回購率；綜合購物、休閒、美食、娛樂及親子活動的氛圍，提升來賓到店互動、體驗的動能，拓展新型動支業務、創新全畫活動，引領時尚新潮流，源源吸引新生力軍的消費族群。

二、未來展望

(一)海運事業

2017年對於海運市場的展望，雖然各方有比較樂觀的看法，但現有市場上船舶運力仍然過多，而中國大陸的景氣狀況尚未完全穩定，美國及歐洲的經濟態勢正受著政治波動的影響，也未明朗，因此，全球景氣是否可以逆轉，尚待觀察。惟自2016年下半年，全球新建乾散貨船舶的訂單創歷史新低，新解船舶的數量仍維持成長，有助於提升整體海運市場的走勢，未來乾散貨運價市場將會逐步的好轉。

為因應市場變化不確定的因素，益航船隊以穩健的動力，降低營運成本，淘汰老舊船舶，提升經營效率。並且在適當時機購買附有長期盈利合約、租家信譽良好的新型船舶，以增強船隊運力，提升營運市場的競爭力。

(二)百貨事業

中國大陸整個實體零售業將有重大變革方向：消費升級帶動零售業新一輪洗牌；商業市場變化帶動線上線下融合；科技發展帶動零售業年輕化；精細化營運實現經營模式創新。在大趨勢的潮流中，大洋百貨公司積極拓展與電商結盟，開發新市場，在變動經濟的環境裡，大洋百貨公司依然充滿著挑戰與機會。

2017年，大洋百貨公司將繼續改革創新，調改升級，全面提高店面的顏值，成為多元化互動體驗高品質的購物中心；積極提升教育培訓員工，落實貼心服務宗旨；繼續拓展新店，保持穩健成長，鞏固區域競爭優勢的百貨公司。

2017年，益航團隊仍面對不景氣的市場流動，必會審慎地因應，加強營運成本的管控，減少不必要的開支。選取最有利的船舶出租方式營運業務，並繼續拓展百貨業務、汽車融資租賃業務、房地產開發買賣業務、衛星電視設備產業業務等，我們深信，良好策略經營的多元化事業，就是益航公司獲利、進步、成長的動力。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長原彰弘 總經理：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附件二)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雲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旺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明

來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聰明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地址：104南京東路二段100號11樓 電話：+886 (0)2 8888 8888
台北 KPMG Taipei City 1004, Taiwan P.R.C. 傳真：+886 (0)2 8888 888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摘要)，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告在各項重要方面均依照所採用之會計師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方法，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關鍵會計事項
關鍵會計事項係指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及呈報之重要性。該等事項已於本會計師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本會計師已對該等事項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事項之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一、資產負債表編製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無形資產及(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有關編製附註六(十二)金融資產。

二、資產減損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減損評估及之披露及估計不確定因素詳附註五。減損評估詳附註六(十二)金融資產。

三、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四、金融工具(衍生性金融商品)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之評價及披露詳附註六(三)金融資產。

五、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六、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七、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八、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九、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一、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二、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三、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四、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五、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六、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七、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八、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十九、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一、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二、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三、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四、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五、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六、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二十七、其他應收帳項
有關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編製詳附註六(三)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etc.),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etc.), and 資產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etc.), and 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olumns include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構對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olumns include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構對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12.31 and 104.12.31,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負債及權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etc.), 非流動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etc.), and 負債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olumns include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構對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olumns include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構對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Columns include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構對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一)、(十五)、(廿四)及七), etc.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olumns include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本期期初淨利,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olumns include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本期期初淨利,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showing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Columns include 105年度 and 104年度, and sub-columns for 金額 and %. Rows include 本期期初淨利, 調整項目,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etc.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地址:11049 臺 路5段79號8樓(台北101)
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0) 2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0) 2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佔其資產總額93%，故本會計師將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對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之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本期採權益法評價之相關計算明細資料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之本期增加或減少數核對；評估是否已依適當之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淨值差異部分、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及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如發生變動，瞭解是否已依性質做適當處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超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益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益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益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平瑩
會計師
賴宸真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Table with 8 columns: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12.31, 104.12.31, 金額, %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董事長：長原彰弘
經理人：郭人豪
會計主管：裴子媛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因業務需要提高資本總額。
第七條： (刪除)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應將本人姓名、住所及印鑑填寫印鑑卡，交存本公司備查，凡股東領取股息紅利或與本公司有書面接洽，均以該印鑑為憑，更換印鑑時亦同。	配合第九條，刪除本條文。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修正，刪除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之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董監實施規則」辦理。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一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二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二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三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二五條： 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釐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第二五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釐定之。但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卅一條酬勞之分發。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之實際需要，投保責任保險。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告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各股東會。	第卅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優先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各股東會。	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九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購併：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但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購併：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五、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七、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第四條 評估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四、從事大陸地區投資，須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購併：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第六條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有價證券：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後執行，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但大陸地區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之。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四、合併、分割、收購或購併：應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先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五、不動產或設備：同一年度相同標的之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金額超過伍仟萬元者，由董事會核准後執行之。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須經董事長核准後執行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公司業務需要修正。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人之子公司截至上月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暨法令規定修正。

從事業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	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本公司之契約總額(未清償部位)以美金貳仟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且公	額度調降暨配合修正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192條之1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得少於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1第2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		

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6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司整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四、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未清償部位)以美金參拾萬元為限。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80%，適用於個別契約及全部契約。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金額於美金壹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之，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超過美金壹佰萬元以上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三、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七條：績效評估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將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 二、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定期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 三、總經理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每週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超過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董事會應有獨立董出席並表示意見。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作業：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相關人員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執行，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報告。並於每年度股東常會提報前一年度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及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狀況，及其已實現、未實現損益情形。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呈董事長核准後，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三條、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融通資金時，應先檢附必要之財務資料，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審查資金貸與之相關事項包括：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再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第五條、內部控制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4. 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	--

(附件九)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對單一企業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額度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並提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四、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財務部門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按季提供財務報表備供審核管控至淨值回復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為止。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五、財務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六、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七、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財務部門應通知被背書保證公司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相關證件、票據收回，並予註銷。 (二)財務部門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如有嚴重違規情事，致本公司遭受重大損失時，應視違規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或主辦人員。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立審計委員會修正。

(附件十)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Yee Swee Choon 余瑞春	University of Wales, Newport, United Kingdom	Grand Ocean Retail Group Lt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Mudajaya Group Berhad Independent non-executive Director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0
趙增平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瑞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龔信愷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暨所長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